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暨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1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 次

| | |
|---|-----------|
| 壹、本所簡介 | 1 |
| 一、沿革與發展 | 1 |
|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 1 |
| 三、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 | 2 |
|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 4 |
| 貳、博士班相關規定 | 5 |
| 一、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5 |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 9 |
|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 11 |
| 一、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11 |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 15 |
| 肆、研究生各項辦法 | 17 |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 17 |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8 |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 19 |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 | 21 |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26 |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 28 |
|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 29 |
|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謝榮錦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 30 |
|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獎學金評選辦法 | 31 |
|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 32 |
|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34 |
|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獎補助辦法 | 36 |
|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生研討室管理規則 | 40 |
| 十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生研討室管理規則 | 41 |
|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 42 |
| 十六、畢業生離校手續 | 42 |
| 伍、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 43 |
| 一、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 43 |
| 二、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 43 |
| 三、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 44 |

| | |
|---|----|
| 陸、附件 | 47 |
| 附件一之一、博士班課程地圖 | 47 |
| 附件一之二、碩士班課程地圖 | 48 |
| 附件二之一、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 49 |
| 附件二之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50 |
| 附件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計畫表 | 51 |
|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53 |
| 附件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 58 |
| 附件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 60 |
| 附件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 | 61 |
| 附件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 | 62 |
| 附件九、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63 |
| 附件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暨學位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 64 |
| 附件十一之一、博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 65 |
| 附件十一之二、碩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 66 |
| 附件十二、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67 |
| 附件十三、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 68 |
| 附件十四、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 69 |
| 附件十五、本所碩士生是否需進行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補修課程—審核表 | 70 |
| 附件十六、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生補修課程申請表 | 71 |
| 附件十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申請表 | 72 |
| 附件十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 73 |
| 附件十九、博、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 74 |

壹、本所簡介

一、沿革與發展

隨時代推演至今，社會結構與需求的轉變為世界經濟發展帶來了不同的風貌，社會大眾對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需求與重視程度大幅提升，使得休閒觀光服務產業於近年蓬勃發展，並扮演著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對此經濟趨勢提出回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進行整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應運而生。

本所前身之一為「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於 1998 年成立籌備處，並於 1999 年 2 月通過設立國內第一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88 學年度開始招生，91 學年度起設立「運動與休閒管理在職專班」，另於 100 學年度通過設立博士班，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透過整合管理學、休閒心理、產業經營、財務管理、休閒社會學、活動企劃行銷、遊憩資源管理、遊憩治療等相關理論，提供運動與休閒產業所需之課程教學，培育學生運動與休閒領域專業能力，發展與實務結合之學術課程。

本所前身另一單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原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發系於 2001 年設立營養與餐飲組之碩士與博士班，於 2005 年餐飲組獨立設組，更名為「餐旅管理與教育組」，2008 年 8 月正式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下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99 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100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以培育傑出餐旅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與規劃及發展著重「實務、理論、研究」的全方位餐旅管理教育。

為順應世界經濟趨勢以及產業潮流、並配合校方院所政策，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自 101 學年度起完成合併，結合兩所教學資源與專業師資，以培育未來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專業管理菁英人才為目標，發展多元化、國際化、專業化之課程設計，期許為運動休閒餐旅及觀光領域注入活力，開啟臺灣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全新風貌。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根據本校發展定位為「綜合型大學」，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並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本校同時兼顧教學與研究的發展，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人才為目標。本所透過整合專業師資，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培育更多運動休閒與餐旅之管理及研究人才，透過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共同建構和規劃更具前瞻性的未來。有鑑於此，本所成立之宗旨為培養具國際觀之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管理人才，整合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之學術研究，並與實務結合、重視產學合作，以期成為國內運動休閒與餐旅發展之先驅，各班制教育目標如下：

博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創造專業領域競爭能力，提昇其對高等教育之貢獻。
- (二) 強化研究基礎訓練，深化專業理論探討。

- (三) 增加跨領域學習合作，培養教學技能。
- (四) 深耕本土產業，積極參與國際組職活動。

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提供運動休閒餐旅產業所需之課程，創造學生職場之競爭優勢。
- (二) 建立完整之學術研究訓練，厚實學生理論基礎與涵養。
- (三) 強化科際整合，培養學生發展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四) 鼓勵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 (一) 培養運動休閒餐旅管理專業領導人才。
- (二) 整合國際企業與學術資源、掌握國際脈動，提升學生競爭力。
- (三) 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培養創新與經營規劃之學識知能。
- (四) 厚實學生企業倫理觀念，重視社會與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三、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

本所依據教育目標由「知識/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價值/倫理」四個層面來建構本所課程之核心能力，如下表，有關本所碩博士班課程地圖請參閱第 47 頁—附件一。

(一) 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

| 層面 | 核心能力 |
|-------|--|
| 知識/認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整合及運用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業理論的能力。 2. 具備獨立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原創研究的能力。 3. 具備洞察及回應運動休閒與餐旅國際未來發展的能力 4.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研究的能力 |
| 職能導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產業之行政管理實務與職場問題解決能力。 3.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領域學術研究能力。 4.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領域的推廣及研發能力 |
| 個人特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敬業態度、服務熱忱、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2. 具有研究創新、獨立思考、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專業演說與簡報能力。 4.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
| 價值/倫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並實踐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育。 2. 貢獻所學，積極推展運動、休閒、餐旅相關事業。 3. 遵守研究與職業倫理。 4. 能積極關懷弱勢及服務人群。 |

(二) 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

| 層面 | 核心能力 |
|-------|---|
| 知識/認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認運動、休閒、餐旅活動在個人人生中的生命意涵及角色。 理解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理論與應用能力。 應用並評估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管理知能。 具備分析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現況與趨勢的國際視野。 落實於社區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經營永續發展能力。 |
| 職能導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並建立大眾對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認同。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相關職能。 擁有幫助個人及團體提升生活品質與自我組織的能力。 具備專業國際涉外能力，能在國內、外推動專業知能交流。 |
| 個人特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尊重多元文化的工作態度。 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不斷增進專業素養。 建立口頭表達與團隊溝通及協調能力。 培養人本關懷的信念及親身服務與實踐的態度。 |
| 價值/倫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高度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育的態度與實踐力。 藉由運動、休閒和餐旅活動增進社會健康知能，全方位發展。 絕對尊重智慧財產及實踐學術倫理規範。 自律並尊重他人隱私。 |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一) 專任教師

| 教師姓名 | 職稱 | 研究領域 |
|------------|------|---|
| 林儼蓉 兼所長 | 教 授 | 休閒治療、園藝治療、高齡者休閒、失智症與生命回顧療法 |
| 李晶 | 教 授 | 遊憩資源管理、運動場館規劃與環境評估、社區休閒、休閒行為、登山健行 |
| 王國欽 | 教 授 | 趨勢研究、餐旅策略分析與個案研究、餐旅教育發展研究 |
| 陳美燕 | 優聘教授 | 運動休閒行銷與管理、運動休閒組織行為、運動休閒消費者行為、體育測驗與統計 |
| 方進義 | 優聘教授 | 運動場館與選手績效評估、餐旅社群媒體行銷效率研究、商業模式、菜單工程、會展專案管理、經營績效與財務分析、能源效率 |
| 湯添進 | 優聘教授 | 運動社會學、運動及休閒政策、中國體育產業發展、奧林匹克研究、運動全球化及商業化議題、電子競技議題研究、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研究 |
| 廖邕 | 特聘教授 | 健康行為科學、科技與健康老化、身體活動流行病學 |
| 朱文增 | 副 教授 |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學、財務管理、棒壘球、木球、攝影 |
| 林伯修 | 副 教授 | 運動休閒社會學、職業運動經營與文化、運動與休閒全球化、運動與休閒人類學、休閒文化研究、棒壘球、滑雪 |
| 麥康妮 | 副 教授 | 旅客飲食行為、美食與觀光、線上旅遊目的地意象、飯店環保策略研究、導遊管理研究 |
| 雷芷卉 | 副 教授 | 顧客服務系統、餐旅管理、虛擬實境 |

(二) 合聘教師

| 教師姓名 | 職稱 | 研究領域 |
|------|------|--|
| 鄭志富 | 特聘教授 |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人力資源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
| 張少熙 | 特聘教授 | 休閒教育、運動休閒產業、高齡健康促進、拳擊、體操遊戲、游泳 |
| 程瑞福 | 教 授 | 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

貳、博士班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2日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博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後就讀第一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第49頁—附件二之一）及個人修業計畫表（第51頁—附件三）。
- 三、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授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1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博士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博士生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

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第 47 頁一附件一之一）。

三、博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暨畢業離校前通過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第 34 頁）」始得畢業。

四、博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於期刊及研討會發表研究論著，規定如下：

(一) 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學術論著期刊收錄（含接受）刊登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其中必須有 1 篇收錄刊登（含接受）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 須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非中文進行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次。

(三) 申請者所發表或刊登之論文，均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另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送所上核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申請條件

(一) 應修畢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 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Seminar)」並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6 頁）出席次數規定。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第 60 頁一附件六）。

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選繳）（第 61 頁一附件七）。

3.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狀況（由本所業務承辦人負責提供）。

5. 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第 62 頁一附件八）及所需備審資料（選繳）。

二、申請日期

(一) 第 1 學期：9 月 30 日前。

(二) 第 2 學期：3 月 20 日前。

三、考試日期

(一) 第 1 學期：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二) 第 2 學期：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註：各學期考試日期以當學期期末考週為訂定原則。

四、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第 19 頁）。

第六條 學位考試

本所博士生需分別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者，並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方得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出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1.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第 63 頁一附件九）。
2. 博士班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1 份（第 64 頁一附件十），請提供 10 位委員以上，其中須包含三分之一校外委員，由所長遴聘圈選 5 名。
3. 博士班研究計畫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2. 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業滿兩年者，且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 2.入學之後至申請日期止，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學術論著期刊收錄（含接受）刊登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其中必須有 1 篇收錄刊登（含接受）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資料庫。另須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非中文進行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次；以上所發表之論文均須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身份發表並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

3.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53 頁一附件四）」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提出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2.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3.博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1 份（第 65 頁一附件十一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發表論著抽印本或全文 1 份。
- 4.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5.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6.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
- 7.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
- 8.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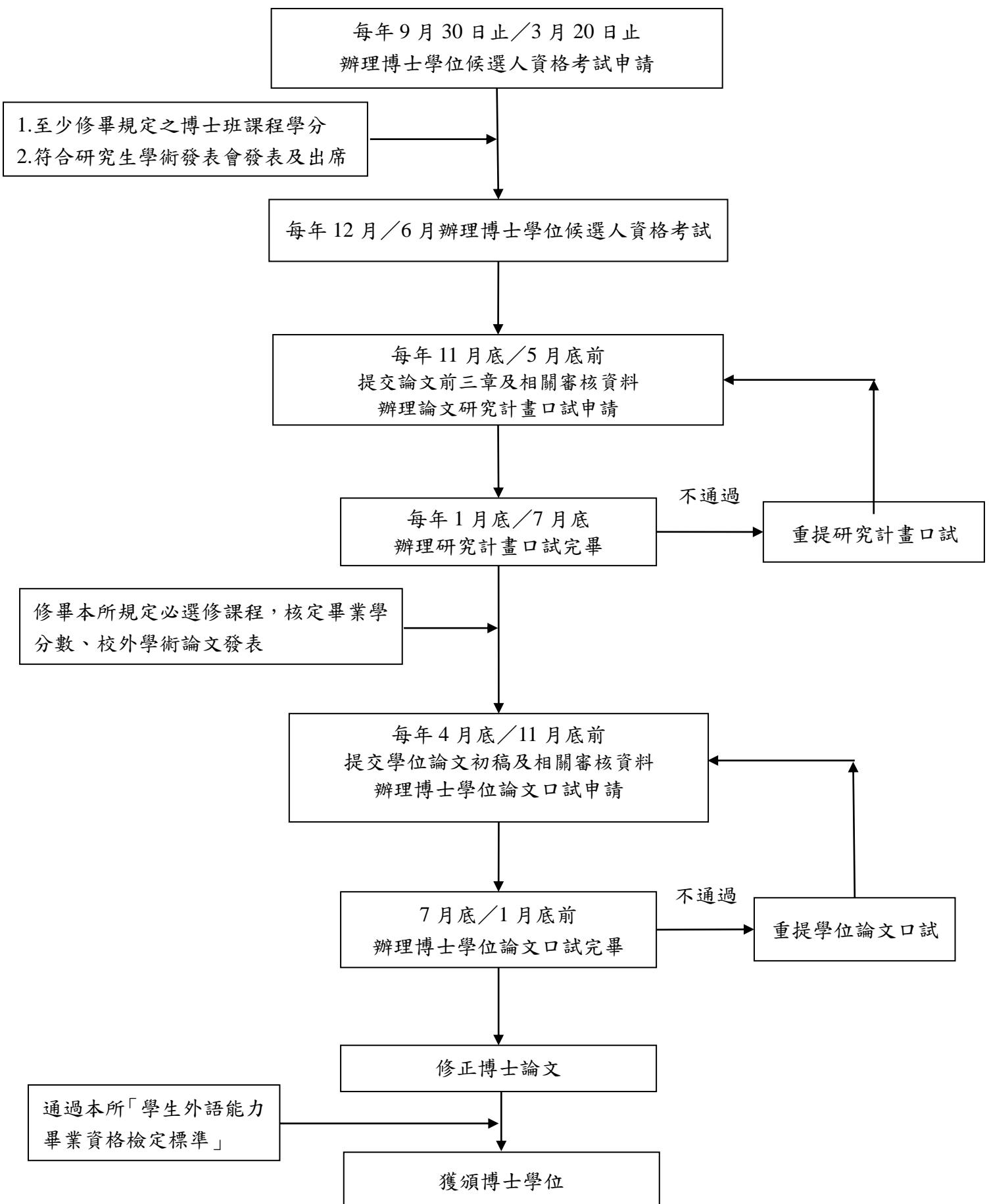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 重要日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9月／2月 | 依學校相關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 |
| 開始就讀第1學年度之 7月31日 或 1月31日 | 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個人修業計畫表」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開始就讀第3學期 開學後2週內 | 提交修課計畫表給指導教授進行審核確認後，送所辦存查。 | |
| 第2年至第7年 | 修課、研究，完成博士生學程及本所相關規定 | |
| 第1學期： 9月30日前 第2學期： 3月20日前 | 辦理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申請 | |
| 第1學期：12月底前 第2學期：6月底前 |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 各學期考試日期以當學期期末考週為訂定原則 |
|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 5月底前 |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 |
| 第1學期： 1月底前 第2學期： 7月底前 |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
| 研究計畫通過後 |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進行學位論文撰寫 | |
|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 4月底前 | 提交學位論文及相關申請資料，辦理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
| 第1學期： 1月底前 第2學期： 7月底前 |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
| 學位口試通過後 |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學位論文 | |
| 論文定稿截止日 | 通過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博士學位證書 |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

※各項辦理日程均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 |
|------------|------------------------------|
| 109年3月4日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 109年3月30日 | 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年4月22日 |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0年5月5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修正通過 |
| 110年6月9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修正通過 |
| 110年6月23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年11月17日 |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2年6月7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碩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第 49 頁—附件二之一）。
- 三、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授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碩士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碩士生須修滿至少 3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第 48 頁—附件一之二）。
- 三、碩士生大學如非運動休閒管理或餐旅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加修本校大學部以

上相關科系之專業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加修學分可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第 21 頁）」辦理抵免。

四、碩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暨畢業離校前通過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第 34 頁）」始得畢業。

五、碩士生入學至畢業離校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期刊上投稿發表，以獲取至少 4 個點數。

(一) 發表內容得包含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四部份。

(二) 發表成果考核計點方式如下：

1.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公告 2 級學術期刊、或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4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4 點。

3. 具出版 SCI、SCIE、SSCI、EI、A&HCI、SCOPUS 等期刊之國際組織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3 點。

4.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2 點。

5.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1 點。

(國內同一個研討會同年度之海報發表僅採計一次)

6. 著作獎、優秀論文獎：1 點。

7. 外文發表：1 點。

8. 於本所自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1 點。

註 1：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於畢業離校前連同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及發表證明送所上核定。

註 2：申請第（1）、（2）項者，發表身份可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計算點數折半，第 3 作者以上概不採計；其它發表方式則均須為第 1 作者。

註 3：個人論文或學術發表另有特殊優良事蹟項目者(如崇越論文大賞獎項...)，得另送所務會議審查。

註 4：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住院...等)而無法親自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海報發表，可於所務會議中提案核定發表點數。

第五條 學位考試

本所碩士生需分別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完成出席本所學生研究計畫口試或學位口試旁聽合計 3 場。

- 2.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 3.完成計畫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第 67 頁—附件十二）
- 2.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第 78 頁—附件十三）
- 3.研究計畫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 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含需下修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 2.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Seminar)實施辦法（第 26 頁）」之出席規定。
- 3.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53 頁—附件四）」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辦理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3.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學生補修課程申請表（第 74 頁—附件二十）。
- 4.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5.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6.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
- 7.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
- 8.碩士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 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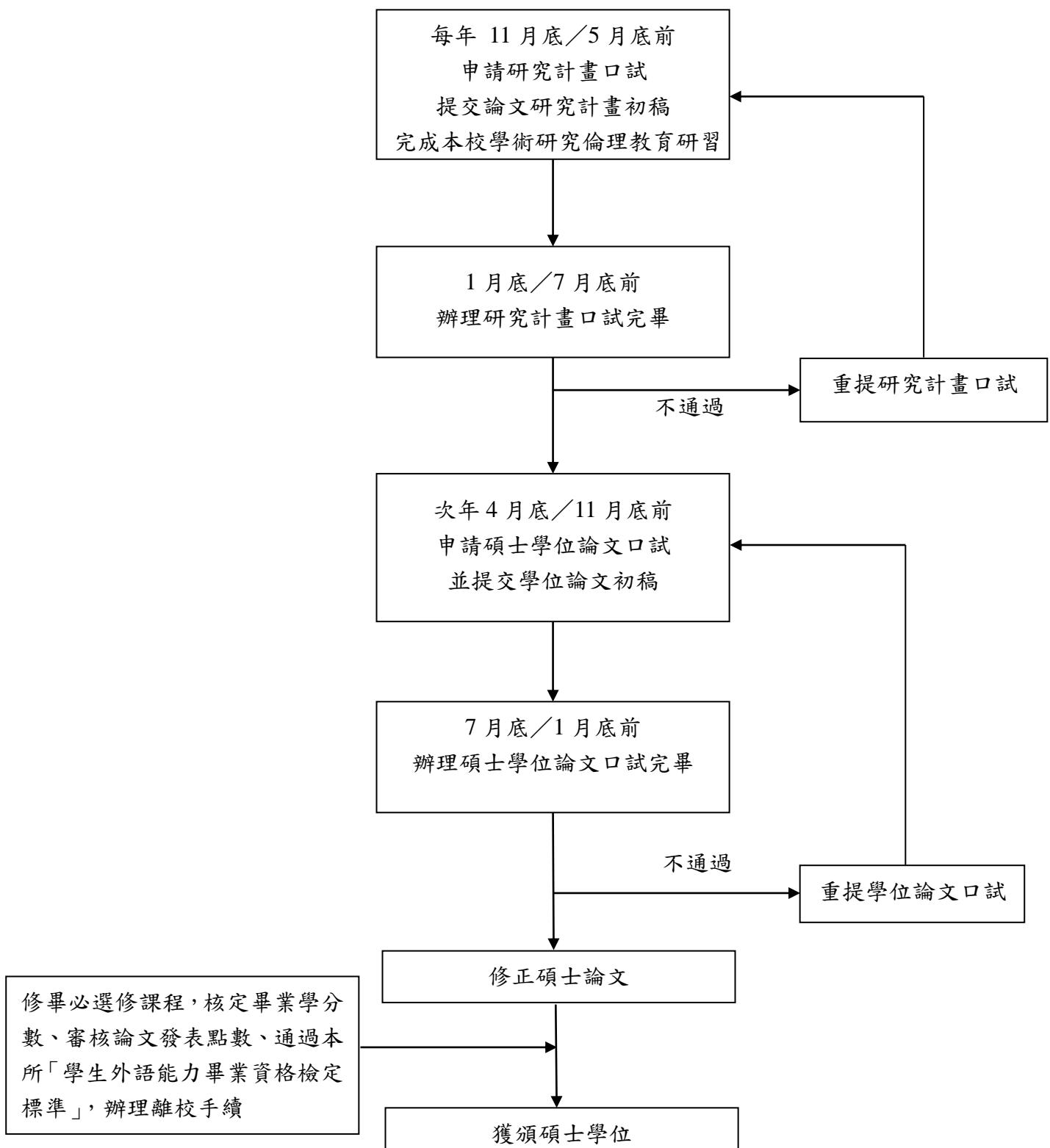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 重要日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9月／2月 | 依學校相關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 |
| 開始就讀第1學期 12月31日(或6月30日) | 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 |
|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
| 研究計畫通過後 |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進行學位論文撰寫 | |
|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4月底前 |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提交學位論文及相關申請資料。 | 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 |
|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
| 學位口試通過後 |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碩士學位論文 | |
| 論文定稿截止日 |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

註：各項辦理日程均須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肆、研究生各項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本所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
- (三) 碩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辦理(第 49 頁—附件二之一)。
- (四) 博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後讀第一學年度最後一天（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第 49 頁—附件二之一)。
- (五)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但亦應考慮下列原則：
1.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3 名為原則（含博、碩士班、在職專班），其中每學年度新收之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 2 名。
 2. 共同指導學生時，主指導教師指導之學生以 1 名計算、輔指導老師之指導學生則以 0.5 名計算。

註 1：已完成學位考試而因個人因素尚未畢業之學生（如：申請交換、個人規劃、未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定稿離校），不計入師長指導學生人數。

註 2：如申請休學 1 學年以上之學生，不計入師長當學年度之指導學生人數。
 3. 研究生應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人選辦理申請，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六)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第 50 頁—附件二之二），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有論文題目。
- (七) 本辦法如經發現與教育部或學校法令抵觸時無效。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休旅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休旅所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二、抵免學分申請限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二)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二)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者為限。

(三)抵免學分總數以本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相關科目授課教師核可後，再送至所長審查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同意者准予抵免。

(五)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六)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104 學年度以前(含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30 學分後（不含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28 學分後（其中需含「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 1 學分，不含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106 學年以後(含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後（其中需含「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 2 學分，不含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次數符合出席規定。

第四條 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1 份（第 60 頁—附件六）。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第 61 頁—附件七）（選繳）。
- 三、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四、「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狀況（由本所業務承辦人負責提供）。
- 五、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第 62 頁—附件八）及所需備審資料（選繳）。

第五條 資格考試及方式：

- 一、資格考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領域科目，均為筆試。共同科目為研究法（含統計），專業領域科目應由本所博士班核心選修或自由選修課程中選擇 1 科作為專業領域考科；各考科答題時間為 4 小時，共同科目及專業領域科目可於同一學期或不同學期辦理申請考試。

二、專業領域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後，經本所學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決定之。命題委員由申請研究生指導教授依申請考試科目分別推薦 2 至 3 名後，所長從中圈選聘任之。

三、兩位（含）以上教師組合命題之科目，及格認定標準以合計總分為準，不及格重考時，需包含該科兩位（含）以上教師命題之內容。

四、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不及格科目得於次學期（含）後就原考科目申請重考，或以學術期刊發表申請抵考。

如各科目筆試重考 2 次仍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僅得以學術期刊發表申請抵考，不得再申請筆試考試。

第六條 本所資格考試各考科得以學術期刊發表申請抵考，各科目抵考條件方式如下：

一、共同科目：投稿收錄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得申請抵考共同科目。

二、專業領域科目：投稿收錄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得申請抵考專業領域科目。

三、本條所述之學術期刊發表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 須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
- (二) 申請人須為論文作者中之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與指導教授共同合著。
- (三) 如由 2 位以上博士生共同撰寫之期刊論文，僅限 1 人用以提出資格考試抵考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發表申請抵考者，亦應於每學期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期刊論文全文（抽印本），並需經本所學生事務小組審核通過（必要時得送外審），始得抵考。

五、用於抵考之期刊著作，不得列計本所畢業研究發表論著。

第七條 本所博士生如未於本所在學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予以退學。

第八條 資格考試每年 12 月及 6 月各舉辦一次，申請時間如下：

第 1 學期：9 月 30 日以前。

第 2 學期：3 月 20 日以前。

註：各學期考試日期以當學期期末考週為訂定原則。

第九條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者，得由本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學生課程補修辦法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所碩士班學生具備運動、休閒、餐旅等之學科基本知識，本所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碩士學生課程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大學如非運動、休閒、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需依本辦法進行課程補修 6學分，唯若曾於大學在校期間於相關系所修得運動、休閒、餐旅相關課程學分或曾考取運動、休閒、餐旅相關證照，得於入學後提交成績單、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所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
- 三、為確認本所碩士班學生是否需課程補修，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審核表（第70頁—附件十五），由本所學生事務小組審核是否需進行補修，如需補修之學生請依本辦法進行「課程補修」或「證照抵免」。**

四、課程補修

- (一) 學生可補修學士班開設之運動、休閒、餐旅相關專業課程（可利用校際選課方式選修，普通體育、通識課程及校隊體育課不得列入）或本所碩士班課程，共計 6 學分並修業及格。列舉參考課程名稱請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課程補修/證照抵免參考清單」。**
- (二) 學生如欲以本所碩士班課程進行補修者，則該課程修得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
- (三) 學生如欲補修未列於本辦法參考清單中之課程，須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提交課程大綱至所辦，由相關課程之教師進行審核。**

五、證照抵免

- (一) 學生可以運動、休閒、餐旅相關證照進行課程補修抵免，至多可提出 2 項證照抵免課程補修學分。**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課程補修/證照抵免參考清單」中所列之每一證照可抵課程補修 2 學分。**
- (三) 欲以未列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課程補修/證照抵免參考清單」之證照申請抵免者，請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提交該證照影本、證照研習時數、證照研習課程內容及其它相關資料，以提供**

本所學生事務小組另案審議，每一證照可抵課程補修之學分數將依審議結果而定。

(四) 同一項目之證照僅可以該項級數較高之證照提出抵免，同證照項目不同級數者，不可重複抵免（如：同時具備某項目B級、C級教練證，則僅能以B級教練證申請抵免，C級教練證不得重複申請）

(五) 需於證照有效期間內提出抵免，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參考清單**

一、課程補修

| 領域 | 相關科目名稱 |
|----------|--|
| 管理學 | 管理學概論 |
| 運動生理學 | 人體解剖生理學、運動生理學、應用運動生理學等 |
| 運動心理學 | 運動心理學、應用運動心理學、身體活動與健康心理學、身體活動與心理福祉、教練心理學等 |
| 運動生物力學 |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人體動作分析、運動技術分析等 |
| 運動傷害防護 | 運動傷害與防護、運動傷害與急救等 |
| 運動科學 | 運動與營養、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實習、身體活動與老化、身體素質訓練法、身體活動與老人福祉科技、運動與疾病等 |
| 運動行銷管理 | 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運動財務管理、運動休閒服務業管理、競技運動管理策略、體育行政與管理等 |
| 職業運動 | 運動場館規劃經營管理、運動賽會規劃管理、職業運動經營管理等 |
| 運動文史哲學類 | 運動社會學、體育史、教練哲學研究等 |
| 運動教學法 | 有氧律動指導法、體適能、體育測驗與評量、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運動技能學習、體能訓練法、運動教練學、運動訓練學等 |
| 運動趨勢 | 體育學原理、國際體育運動現勢等 |
| 運動術科 | 籃球、排球、網球、足球、壘球、體操、田徑、游泳...等 |
| 運動傳播媒體 | 運動媒體與公關、運動與媒體、運動傳播學等 |
| 休閒遊憩 | 休閒生活、休閒旅遊安全與管理、遊憩資源管理、休閒遊憩概論、休閒教育、戶外遊憩行銷、休閒活動概論、運動與休閒產業講座、運動與休閒實務專題等 |
| 觀光學 | 觀光學導論、觀光遊憩概論、觀光學、休閒活動概論、觀光地理、永續觀光管理、生態觀光與遊憩、醫療與觀光、運動觀光等 |
| 運動休閒餐旅外文 | 運動英文、餐旅英文、觀光英語、餐旅英語與會話、觀光英文、餐飲英文會話、旅館英文會話、餐飲英文、餐飲法文、餐飲日文、觀光日文等 |
| 餐旅管理 | 餐旅國際化管理、餐旅產業概論、餐旅管理、餐旅管理概論、旅運經營管理、旅館管理、旅館管理概論、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國際連鎖飯店管理、民宿經營管理、餐館管理、餐旅服務業管理等 |
| 餐飲管理 | 餐飲管理、餐飲管理概論、餐飲連鎖店經營管理、中央廚房與物流管理、餐飲展店規劃、烘焙業經營管理、餐飲連鎖經營管理、宴會管理等 |
| 旅館實務 | 旅館客務與房務管理、客房實務、客房實務技術與管理、旅館業務企劃、餐旅服務技術、觀光飯店服務管理等 |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餐飲服務技術等 |
| 飲料管理 | 飲料管理、飲料與調酒實務、調酒實務、酒類概論與調製實務、吧台管 |

| 領域 | 相關科目名稱 |
|----------|---|
| | 理與實務、酒類知識與鑑賞、飲料特論、飲料調製與管理等 |
| 採購與成本 | 餐飲採購與物料管理、餐飲採購學、餐飲成本控制、餐旅財務管理、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等 |
|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餐旅人際與溝通技巧等 |
| 餐飲文化 | 飲食文化、異國料理、餐飲創意與美學、世界飲食文化、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等 |
| 衛生安全管理 | 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餐飲衛生管理、餐飲衛生與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衛生等 |
| 餐旅資訊管理 | 餐飲資訊系統、餐飲網路設計與多媒體、餐旅資訊系統、餐旅業資訊系統等 |
| 餐旅行銷管理 | 餐旅消費者行為、餐旅業行銷與企劃等 |
| 食物製備 | 食物學、食物製備、膳食管理實習、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烹飪、無國界料理製備、中式餐飲製備、西餐烹調、西餐烹調及實務、西餐烹飪、西餐烹飪及實習、西餐管理與實務、西餐製備、西餐製備實習、西洋烹調、西式餐飲製備、食物製備原理、團體膳食管理、膳食設計、團體膳食管理與實習、團體膳食製備、膳食療養、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等 |
| 點心製作 | 烘焙學、烘焙、中式點心、西式點心、中西式點心製作、烘焙學、點心製備、穀類加工、點心烘焙、烘焙學與製作、中式製備、西式製備、烘焙點心製備、烘焙實習、麵包製作、巧克力工藝、西點蛋糕製作、中式點心製備等 |
| 設備與佈局 | 餐廳設備與佈局、團膳廚房設備規劃、餐飲設施規劃配置等 |

二、相關證照抵免

| 證照名稱 | 發照單位 |
|--|--|
| 各單項運動裁判證、教練證 | 各單項國際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 (http://www.rocsf.org.tw/member/member_list.asp) |
| 基本有氧教練證照 |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AA) |
| 直昇機商用駕駛員 | 民航局 |
| 飛艇商用駕駛員 | 民航局 |
|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 民航局 |
| 滑翔機自用駕駛員 | 民航局 |
| 職業潛水技術士 | 勞動部 |
| 水上安全救生員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 |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
| 護理師 | 考試院 |
| 營養師 | 考試院 |
|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 台灣水適能協會 |
| 急救教練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 急救員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 照顧服務員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救生員證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 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認證 | 中華肌內效協會 |
| 體適能指導員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運動設施經理人 |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 中餐烹調技術士（素食 / 豆食） | 勞動部 |
| 西餐烹調技術士 | 勞動部 |
| 餐旅服務技術士 | 勞動部 |
| 飲料調製技術士 | 勞動部 |
|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 勞動部 |
|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 勞動部 |
| 烘焙食品技術士 | 勞動部 |
| 國際餐旅管理認證 | AH&LA (美國飯店業協會) |
|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國際咖啡調配師 | City & Guilds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
|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Customer Service | City & Guilds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
| 導遊人員（外語 / 華語） | 考試院 |
| 領隊人員（外語 / 華語） | 考試院 |
| 營養師 | 考試院 |
| 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C 級健身體適能教練 | 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控管論文寫作進度及鼓勵師生相互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日間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第68頁—附件十三）送所辦存查。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6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6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6次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博士班出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必修課程3次，共3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前，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資格考試申請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五條 進行方式及流程

- 一、以學術發表會方式進行，每學期初將依發表主題安排場次及順序並公告之，碩士日間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一年級第2學期與二年級第1學期各安排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則於二年級安排口頭發表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口頭發表1次。
- 二、原則上每2週舉行一次，分為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詳細說明如下：
 - (一)海報發表：以海報張貼方式進行，海報尺寸以寬75-90公分、長100-150公分為原則，須簡要報告1-2分鐘，並於發表海報前接受答辯。
 - (二)口頭發表者報告時間為12-15分鐘，答辯及討論10分鐘。
- 三、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綜評性論文：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抽樣方法、理論架構或模式、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
 - (二)原創性論文：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格式需包含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 (三)技術報告（限在職專班學生）：包含實務性問題與目的、學理基礎、方法、執行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五部份。
- 四、未依上述發表規定進行發表的同學，該學期發表次數不計，並於次學期重新進行發表，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該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需重修。

第六條 會前工作

- 一、報告前須邀請指導教授指導，並於報告7日前提交發表題目、2日前提交發表摘要及簡報。
- 二、學術發表會摘要印發、海報印製張貼、場地佈置整理、視聽器材借用及會議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排表輪流負責。

第七條 發表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5天內，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第69頁—附件十四）」並繳回所辦承辦人，否則視為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
- 二、研究生須於發表前邀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所1名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為發表無效，需增加口頭發表次數1次。
- 三、碩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Seminar學術發表是否通過由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簽核確認，博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Seminar學術發表是否通過則由所長簽核確認。
- 四、當學期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口頭發表1次。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所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88 年 8 月 30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28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三、各系(所)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分配原則如下：

(一)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 1 名，各學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

(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 50 人得依學制別增額 1 名。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五、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

(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六、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七、本獎學金由各學系（所）推薦，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獎狀及獎金。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校友謝志強先生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特設此獎學金。

第二條 凡本所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且熱心所上公共事務、勤奮向學者。

(二) 以上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1、雙親死亡或失業者。

2、家庭人口眾多，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用者。

3、孑然一身，缺乏親友供給學費者。

4、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

第三條 每學年辦理乙次，獎助二名，下學期辦理。

第四條 低收入戶應檢具村、里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本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熱心公共事務、勤奮向學之相關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協助所上公共事務）。

第六條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依本所所務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獎學金（系所特色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後亦同。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謝榮錦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乃因謝滄澤先生為感念父親 謝榮錦先生畢生奉獻於教育之精神，分別於民國96年及民國100年各捐贈獎學金新臺幣十萬元，以鼓勵本所優秀學生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之相關研究，特設此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提供本所碩士班學生名額分配為自民國96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民國105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學年發給壹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三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

- (一) 業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
- (二)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
- (三)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且熱心所上公共事務、勤奮向學者。
- (四) 外國學生（含港、澳、大陸學生）為優先。

第四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其它校內獎學金（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本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熱心公共事務、勤奮向學之相關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協助所上公共事務）。

第六條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依本所所務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獎學金評選辦法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所研究生勤奮向學、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本所特訂定「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由本辦法評選之博碩士班獎學金分別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 (二)本所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 (三)本所謝榮錦先生紀念獎學金

三、本辦法之評選項目共分為「學業課程表現」、「學術研究發表」、「公共事務服務」及「其它」四項，如下：

- (一)學業課程表現：學業成績、學期課程表現、歷年專題討論參與表現。
- (二)學術研究發表：個人學術研究發表於專書、專業學術期刊、會議論文。
- (三)公共事務服務：協助本所各項活動、參與校內公共事務。
- (四)其它：如家境清寒、單親…。

四、評選資格：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之受領資格辦理。

五、評選程序：申請者需於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前(依本所各學期公告日期為主)檢附各項獎學金申請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師長推薦表，送所辦公室辦理，逾時視同放棄；由本所加開所務會議進行評選，依評選項目進行評分，從符合條件之申請者中擇優選定之。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定訂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第二條 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第三條 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獎助。
- 二、生活助學金。
- 三、獎學金。
- 四、學生活動補助。
- 五、論文研究學習。

第四條 各獎助項目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教學獎助：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限本所專任教師開設課程為獎勵課程。

二、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其它單位相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學金

(一)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獎助對象、申請、審查規定如下：

1. 獎助對象：限本所在學且未有全職工作博士班研究生申請。
2. 申請日期：第 1 學期自公告日起至 11 月底(第 2 學期則至 5 月底)截止。
3. 申請資料：
 - 申請表。
 - 當學期在學證明。
 - 個人歷年修課檢視表(或歷年成績單)。
 - 個人研究成果表現，如個人已發表論文、著作...等。
 - 未有全職工作聲明切結書。
 - 其它有利文件資料。
4. 審查：由本所所務會議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評選事宜，就申請者在學期間成績、個人研究成果及相關表現進行評分及排序。
5. 獎助名額：每學期 2 名為原則。
6. 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每學期期末核發當學期獎助學金，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

(二)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獎助對象、申請、審查規定如下：

1. 獎助對象：限本所在學且未有全職工作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
2. 申請日期：每學期分兩期辦理申請，第一期為 9 月 30 日前（3 月 30 日前），第二期為 11 月 30 日前（5 月 30 日前）辦理申請。
3. 申請資料：
 - 申請表(含未有全職工作聲明切結書)。
 - 當學期在學證明。
 - 本所專任教師推薦表乙份。
4. 審查：由本所所務會議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
5. 獎助名額：每期 10 至 13 名為原則，每學期視該年度本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經費額度公告之。
6. 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每期獎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9,000 元整，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後辦理核發。

四、學生活動補助：依本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及「教師課程教學補助辦法」辦理。

五、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第五條 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 一、教學獎助：於每學期開學前依各學期課程規劃公告該學期之教學獎助名額。
- 二、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數名，視每年度本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經費而定。
- 三、獎學金：
 - (一)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 2 名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以 10 至 13 名為原則，每學期名額視該年度本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經費公告之。

四、學生活動補助：依學生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補助。

五、論文研究學習：將於每年 10 月公告當年度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可獎助之經費及人數，由本所有執行校內外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申請進用，如申請人數超過可支應之經費，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進行評審排序。

上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及名額得視本經費每年分配額度而定，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制：有關本作業要點各獎助項目執行時，學生如遇任何困難，皆可向本所所務會議反應，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作業標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所學生外語能力增加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本標準適用本所碩士生及博士生。

二、外語種類：英文、日文、韓文、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三、畢業資格以下檢定標準擇一通過：

(一)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
2. 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IBT)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3. 托福 (PBT) 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4. 托福紙筆 (ITP) 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二)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及格。

(三) TOEIC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 級(PET)以上。

(五)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 分以上。

(六)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

(七)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 (DELF 1) 或 DELF B1 以上。

(八)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九)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十)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TOPIK)之中級組第 4 級以上。

(十一)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及格。

(十二) 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藍思測驗) 成績達 750L 以上。

四、前列各項檢定通過之日期，至多可追溯學生入學年度前 4 年內，超過追溯年限者不予認定。

五、本所外國學生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不可為原國家母語考試之檢定，另可選擇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測驗」，通過標準為「進階高階級」。

六、配套措施：下述五項配套措施擇一通過。

(一) 如未通過本辦法第三項各類檢定考試兩次者，可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中初級 600L 課程。

- (二)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以上，並取得課程學分。
- (三)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非原母語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
- (四) 投稿並刊登於外文期刊一篇 (申請時請附個人於該篇期刊論文之外文具體貢獻，並經所有作者簽名確認)。
- (五)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外文進行口頭發表一篇。
(註：發表前須將外文全文送至所辦進行審核，並於本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上進行口頭發表)。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獎補助辦法 (申請表請詳見第 72 頁一附件十七)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相關活動，進而提昇本所學術水準及展現學生多樣化表現，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之學術及活動項目：

-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三、語言檢定
-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第三條 經費來源：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及【212】訓輔—進修推廣（學雜費收入）項下支付，上一年度本所教學訓輔經費結餘款扣除本所行政預備費後之 80% 為該學年度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之預算，每學年度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申請條件：僅供本所在學學生申請，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一) 學生需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未獲國科會同意補助者為限。
- (二) 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實際發表者。
- (三)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四) 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所申請補助。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一) 本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並刊登於下列三類期刊。
 - 1.以外文全文投稿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3. 本校各學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
- (二) 同篇文章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文章向本所申請補助。

三、語言檢定

凡本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資格檢定，本所將予以鼓勵及補助：

- (一) 日文檢定：N1 級。
- (二) 新制托福(TOEFL-iBT)：96 分~120 分。
- (三) 多益(TOEIC)：785 分~990 分。
-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優級。
- (五) IELTS：7 級~9 級。
- (六) 其他檢定：檢送相關檢定考試資料，經所務會議。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補助本所所學會主辦之校內外學生活動。

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辦法申請任何補助者，若已獲得本所以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所則不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它單位之全額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 二、除語言檢定以個人名義參與之外，其他補助項目須冠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研究生(Graduate Students)名義參與，始得申請補助。
- 三、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 四、本補助辦法採審查制，將依申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個人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進行審查。

五、補助金額：

(一)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如申請國科會之補助未獲同意，依會議舉辦地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機票經費，各地區補助金額上限如下所列，唯實際機票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則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 1. 歐美非地區：新臺幣 10,000 元。
- 2. 紐澳地區：新臺幣 7,000 元。
- 3. 亞洲地區 (不含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新臺幣 5,000 元。
- 4. 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新臺幣 3,000 元。

註：以上補助金額皆為口頭發表之補助金額，若為海報發表補助金額則均折半。

(二) 學術期刊發表

- 1. 外文投稿學術期刊：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2.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 語言檢定

依各項語言檢定程度分成兩級，按照等級給予補助獎助學金，如下表：

| 檢定 獎金 級數 | 日文 檢定 | 新制托福 (TOEFL-iBT) | 多益 (TOEIC) | 全民英檢 | IELTS | 其他 |
|----------------|----------|---------------------|---------------|-------|-------|----------|
| 新臺幣 2,000 元 | — | 111-120 /分 | 905-990 /分 | 高級/優級 | 8-9 級 | 另行 送審 |
| 新臺幣 1,000 元 | N1 級 | 96-110 /分 | 785-900 /分 | 中高級 | 7 級 | |

(四) 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依所學會提出之活動計畫、活動經費進行審查，每次學生活動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補助上限。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期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第一學期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 第二學期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二、各項申請補助皆須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

三、各項申請案均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核定。

第七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一) 申請表。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

(三) 國科會申請補助證明文件。

(四)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口頭發表須附上 PPT 講稿，海報發表則附上 A4 之海報檔，其內容均須以中文外之第二語言呈現，如無以第二語言資料辦理申請則不受理申請。

(五)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及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資料。

(六) 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一) 申請表。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

(三)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四) 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

三、語言檢定

(一) 申請表。

(二) 語言檢定證明資料。

(三) 當學期在學證明。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劃書（含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活動經費預算表、參與學生人員名冊…等）。

第八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核定後 1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補助事項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核定通知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所辦理結案及補助款項之撥款：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一) 大會手冊（含日程表）及論文集（或摘要集）乙份
- (二) 發表論文全文（需以第二語言撰寫）
- (三) 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附收據、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出入出境章戳影本。
- (四) 發表證明影本、會議照片及其它相關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當期期刊乙本或抽印本乙份

三、語言檢定

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審查後發還）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補助項目之單據正本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審查細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生研討室管理規則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全年開放，除舊曆年除夕至初六不開放，因工程或其他狀況暫停開放，將另行通知。
- 第二條 研討室開放對象：本所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如有訪客，須填寫訪客名單，並不開放其使用電腦設備。
- 第三條 研討室電腦設備使用權屬上述開放對象，以在學學生優先，且不為固定個人使用，故請勿將個人資料存放於電腦硬碟中，電腦將定期自動還原。每人使用電腦時間勿過長，如遇有他人急用，請先讓出。
- 第四條 研討室電腦不提供電腦遊戲程式及線上遊戲使用，並嚴禁使用非法軟體，若有違法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 第五條 研討室請勿烹煮食物及飲酒，如外帶飲食，請保持清潔及做好垃圾分類。
- 第六條 研討室之每個位置皆不為固定個人使用，離開位置超過壹小時以上者，請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個人置物櫃。
- 第七條 研討室每月公告每日之輪值人員，協助當日研討室之清掃。若被排班者當天無法至學校，請於三天前與換班者跟助教確認，可與他人交換打掃日。當日完成清掃後，請至所辦找助教確認。
- 第八條 兩間小研討室團體使用採登記制，須於1小時前至借用表登記，若無團體登記則為個人自修空間。每間研討室每壹團體至多使用4小時，4小時候須借用則須重新登記。
- 第九條 上述規定如有違反，停止使用研究室壹個月，累犯者停止使用壹學期。違反情節嚴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將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各項須經本所推薦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公告。

十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生研討室管理規則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所博士生研討室，以期發揮最佳效能，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所博士生研討室之使用，以本所教師、博士生研究自修、討論為主，不對外開放。

第三條 研討室電腦不提供電腦遊戲程式及線上遊戲使用，並嚴禁使用非法軟體，若有違法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第四條 研討室請勿烹煮食物及飲酒，如外帶飲食，請保持清潔及帶走垃圾。研討室公用空間並非堆放物品的場所，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

第五條 第一位抵達研討室與最後一位離開者負責打掃，以維護研討室清潔。

第六條 上述規定如有違反，停止其使用研討室壹個月，累犯者停止使用壹學期。違反情節嚴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將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各項須經本所推薦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管理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公告。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 (一) 為貫徹本所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三) 研究生於口試後二週內，應接受口試委員（口試記錄為準）之意見，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
- (四)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應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
- (五)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格式不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則視同未完成口試，所長得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名。
- (六)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畢業生離校手續

(一) 事前準備

- 1.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學位口試相關事宜（包含學位成績記錄表、口試記錄等相關資料繳交）。
- 2.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3.確認學位論文修訂完成，並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完成後持完稿論文散裝本及論文通過簽名表經所辦審核後送所長簽名，約需 3 個工作天辦理審核。
- 4.填妥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第 73 頁—附件十八），經指導教授審核確認。
- 5.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方式）。論文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後，約需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辦理審核。
- 6.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相關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 7.至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含語言檢定、各項證照、發表著作、就學情形、學位考試資料）。

(二) 離校手續辦理（建議流程：所辦公室→圖書館→研究生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 1.所辦公室：繳交本所碩、博士班畢業生離校簽證單（第 74 頁—附件十九）、學生論文指導紀錄表、符合本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證明文件影本、膠裝論文全文 1 本（含書背、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論文授權書）、光碟 1 片（含博碩士論文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電子檔）、置物櫃鑰匙、碩士生另須繳交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一份。
- 2.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通知單及授權書（親筆簽名）各 1 份，學位論文（平裝本）2 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 3.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1) 學生證加蓋「已畢業」章戳。
 - (2) 領取畢業證書。

註：各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

伍、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一) 封面

(二) 前序部份（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1. 學位論文授權書
2.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所長）簽字論文通過簽名表
3. 謝辭..... (頁碼)
4. 中文摘要..... (頁碼)
5. 英文摘要..... (頁碼)
6. 目次..... (頁碼)
7. 表次..... (頁碼)
8. 圖次..... (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三) 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四) 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1. 參考文獻..... (頁碼)
2. 附錄..... (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二、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本所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x29.5cm)為標準。

(一) 封面

1. 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2. 格式：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第 3 行：碩／博士論文；三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3. 論文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18 號或標楷粗體 20 號字體書寫
4. 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
5. 論文完成年月寫於封面下方。

(二) 前序部份

1. 謝辭：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2. 中文摘要：
 - ★ 須包含題目（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 3、4 行）等資訊。
 -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之篇幅。
 - ★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Keywords），以不超過 5 個詞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3. 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4. 目次：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 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 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三) 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四) 後篇部份

1. 參考文獻：(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 (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 (MLA) 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APA 格式中文書寫與圖表製作指引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2. 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3. 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三、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一) 書背

1. 邊界：上、下各 2cm
2. 書寫格式

-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 論文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 完成年月（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二）封面

1. 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2cm。
2. 顏色：平裝本一封面顏色不限（圖書館繳交 2 本、所辦繳交 1 本）。
3. 行距：請參考範例。
4. 書寫格式：以下僅做簡單說明，詳細格式請參考範例。

- ★ 校名學院：18 號字、粗體、置中
- ★ 系所單位：18 號字、粗體、置中
- ★ 學位類別：18 號字、粗體、置中
- ★ 論文題目：18 號字、粗體、置中
- ★ 研究生姓名：18 號字、粗體、置中
- ★ 指導教授姓名：18 號字、粗體、置中
- ★ 年度（民國年/月）：18 號字、粗體、置中

（三）中、英文摘要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四）目次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五) 主文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粗體)

(一) (12 號字，標楷體)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①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六) 參考文獻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獻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 (英文) 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 (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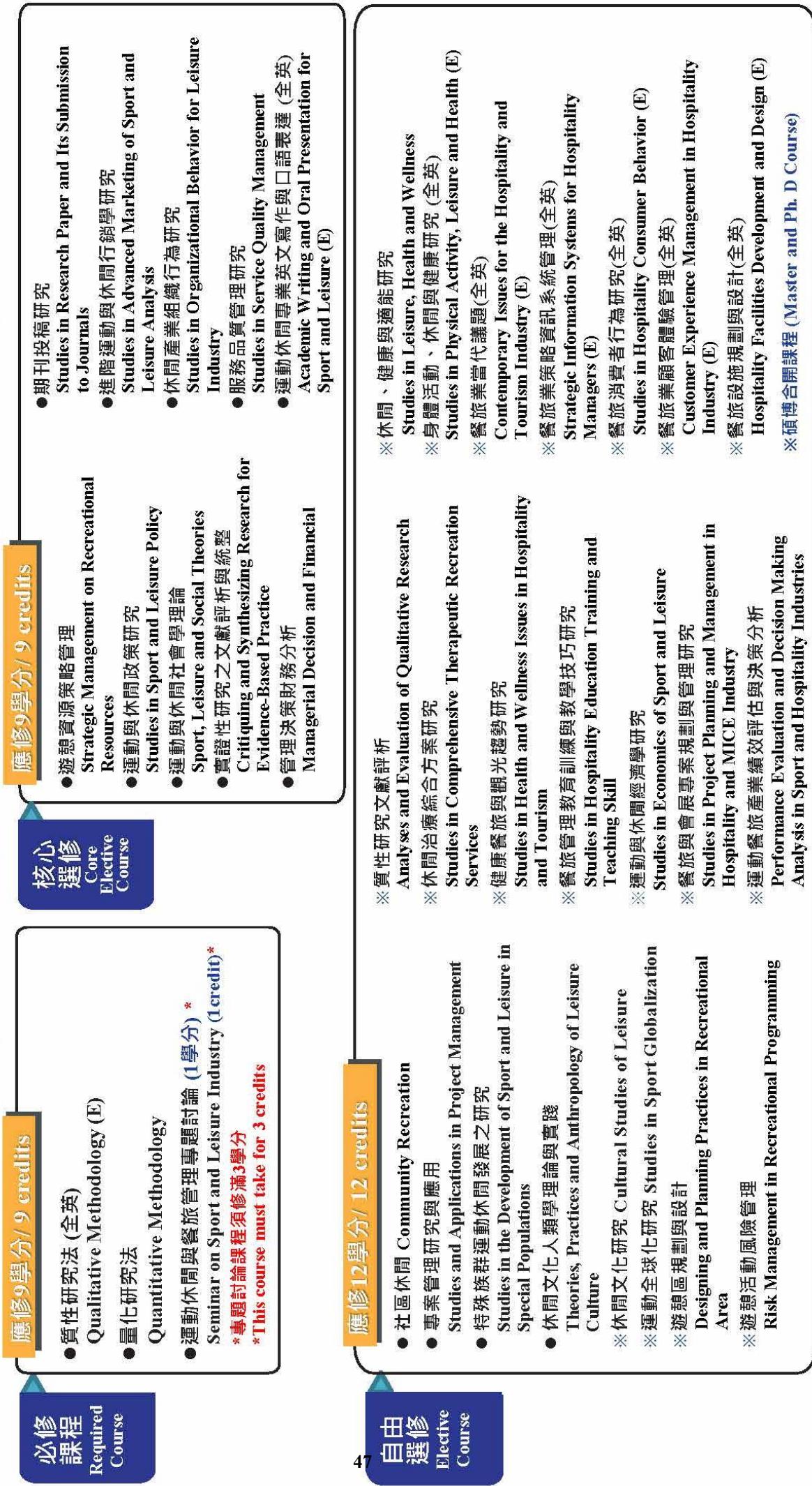
陸、附件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Course Map for Ph. D Program

畢業最低總學分：30學分(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3學分)

Minimum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0 credits (All courses are 3 credits which is no mark)



自由選修中的6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本所各類選修課或校內外博士班(含碩博合開)課程
The students can select 6 credits include elective ones in our program, Ph. D program courses (including the joint master and Ph. D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or universities.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Master program

畢業最低總學分：38學分（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3學分）

Minimum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8 credits (All courses are 3 credits which is no mark)

| 必修 課程 Required Course | 核心 選修 Core Elective Course | 自由 選修 Elective Course |
|---|--|--------------------------------|
| 應修11學分/11 credits | 應修15學分/15 credits | 應修12學分/12 credits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 高級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p>以上兩門課亦可選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下研究所開設之相同課程</p> <p>Student can select same courses above two under College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特論 Topics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Industry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 Seminar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 (1 credit)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Seminar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I (1 credi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之一、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請勾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謹陳
所長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碩士生應於就學後第1學期12月31日前（或6月30日前）、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就讀第1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2.如為兩位師長共同指導，請同時勾選主、輔指導老師

附件二之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更換原由：_____

研究生 _____ 不得再以原研究題目(方向)_____

作為未來學位論文研究題目(方向)，並不得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提學位論文考試。

謹陳

指導教授(原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新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共同) _____ (簽名)

所長 _____ (簽名)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計畫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計畫表

入學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工作情形： 現無專職；

現有專職，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一、個人修課計畫

| 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尚未選修之課程請填預計選課課程名稱及修課學期 | | | | | |
|---|----|-----|-------|----------|----|
| 科目名稱 | 班制 | 學分數 | 已修學分數 | (預計)修課學期 | 備註 |
| 質性研究法 | 博 | 3 | | 學年度 學期 | |
| 量化研究法 | 博 | 3 | | 學年度 學期 | |
| 運動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博 | 1 | | 學年度 學期 | |
| 運動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博 | 1 | | 學年度 學期 | |
| 運動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博 | 1 | | 學年度 學期 | |
| 核心選修課程（應修 12 學分）◎尚未選修之課程請填預計選課課程名稱及修課學期 | | | | | |
| 科目名稱 | 班制 | 學分數 | 已修學分數 | (預計)修課學期 | 備註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12 學分）◎尚未選修之課程請填預計選課課程名稱及修課學期 | | | | | |
| 科目名稱 | 班制 | 學分數 | 已修學分數 | (預計)修課學期 | 備註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個人需求增刪欄位。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三、預計研究主題方向(請於 500 字以內概略說明)

四、論文研究計畫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五、學位論文考試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六、個人學術發表規劃

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學術期刊投稿 1 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學術期刊投稿 2 預計完成年月(學期)：_____

七、個人其它規劃(請於 200 字以內概略說明，如雙聯、交換、校外兼課等)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個人需求增刪欄位。

學 生：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所 長：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註：修業計畫表請雙面列印，並連同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於一同送所辦存查。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89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270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得加註專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前項加註專長名稱，應與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符，並明訂於各系所修業規定。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X等第。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

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以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者，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五月，並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四條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二）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博士班課程_____學分並符合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擬申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修課資料

| 必修科目 | 已修學分 | 成績 | 開課系所 | 碩/博 | 審核結果 | 備註 | 至少 8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選修科目 | 已修學分 | 成績 | 開課系所 | 碩/博 | 審核結果 | 備註 | 至少 6-9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由選修科目 | 已修學分 | 成績 | 開課系所 | 碩/博 | 審核結果 | 備註 | 至少 9-12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修習學分數：_____；計入畢業學分數：_____

三、出席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共計_____次（由助教填寫）助教：

四、是否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抵考？是，擬申請抵考共同科目專業領域科目；否，不申請抵考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推薦學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檢附資料：1. 博士班成績單1份；2. 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選繳）
3. 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及所需備審資料（選繳）

附件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

申請學生：

擬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

| 圈選欄 | 編號 | 姓 名 | 職 稱 | 任職單位 | 專長領域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註：博士班資格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依申請考試科目分別推薦2至3名後，由所長從中圈選聘任之。

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
所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學術期刊論文抵考申請表**

注意事項：

本所資格考試各考科得以學術期刊發表申請抵考，各科目抵考條件方式如下：

一、共同科目：投稿收錄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得申請抵考共同科目。

二、專業領域科目：投稿收錄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或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得申請抵考專業領域科目。

三、請於每學期資格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接受刊登證明及期刊論文全文(抽印本)，並請另附期刊 JCR 資料庫 IF ranking 值或 Scopus 資料庫 SJR 值(以出版年為主)之查詢頁面(佐證資料)。

四、重要!!!!用於抵考之期刊著作，不得列計本所畢業研究發表論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者 填寫欄 | 姓名 | 學號 | | | | |
| | 電話 | E-MAIL | | | | |
| | 申請抵考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科目 | | | |
| | 發表學術期刊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EconLit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收錄期刊 | | | |
| | 期刊名稱、出版卷期、出版年月 | | | | | |
| | 期刊論文名稱 | | | | | |
| | 所有作者 (請依作者序列出作者名) | | | | | |
|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且本篇期刊論文未曾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學術期刊論文抵考；若所述不實，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接受相關處罰。 | | | | | | 申請者簽名：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抵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簽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
| 學生事務小組 審查結果 | 本案經本所學生事務小組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抵免規定，同意學生抵考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科目</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及格通過本所博士班規定之資格考試及格，並已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茲檢陳(1)論文研究計畫初稿1份，(2)口試委員參考名單（請提10名以上），敬請鑒核。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二、資格考試

考試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科目1：_____

考試科目2：_____

三、研究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推薦參加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所長：_____

附件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暨學位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暨學位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請提出 10 位委員以上，由所長勾選 5 名，並包含三分之一校外委員。

| 校 內 委 員 | | | |
|---------------|-----|-----|-----------|
| 勾選 | 姓 名 | 職 稱 | 服務單位（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外 委 員 | | | |
| 勾選 | 姓 名 | 職 稱 | 服務單位（校、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 | | | |
| 所長：_____ (簽名) | | | |

附件十一之一、博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相關規定。擬申請於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辦理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已發表之論著影本及相關證明
各1份，敬請鑒核。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情形

發表題目1：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題目2：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題目3：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最新APA格式條列撰寫）

研討會發表1：_____

研討會發表2：_____

研討會發表3：_____

期刊論著1：_____

期刊論著2：_____

期刊論著3：_____

期刊論著4：_____

符合博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所博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所長：_____

※相關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發表相關規定請參考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附件十一之二、碩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相關規定。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茲檢陳已發表之各篇論著 2-4 頁長摘要(或全文)及發表證明文件，敬請鑒核。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情形

口頭發表：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報發表：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最新 APA 格式條列撰寫）

發表 1：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發表 2：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發表 3：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發表 4：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符合本所碩士生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所碩士生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發表相關規定請參考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附件十二、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免修)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 口試委員 | | | |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 3)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單位 | 現職 | 專長 | |
| | (請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全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請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全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請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全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務必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

註 2：碩士班口試委員以 3 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註 3：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附件十三、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出席場次 1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2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3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助教核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請務必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完成旁聽 3 場本所學生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

註 2：本證明單完成後請學生自行收妥，並於個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併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發表內容

發表日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形式：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發表題目：_____

發表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謹陳

所長

※ 研究生參與本所學術發表會發表前，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報告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所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 本表須於發表後 5 天內繳回至本所業務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附件十五、本所碩士生是否需進行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補修課程－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生是否需進行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補修課程－審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是否為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請附課程成績單）

是，大學畢業科系：_____

否，大學畢業科系：_____

二、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但修過相關課程（含碩士班課程，請附課程成績單）

修課校系：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

修課校系：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

修課校系：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

三、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但已考過相關證照（請附證照影本）

證照名稱、級數：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級數：

發照單位：

審核結果：需補修 不需補修 系所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生補修課程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大學畢業科系：_____

一、課程抵免（請附課程成績單）

| | |
|-------|--------------|
| 修課校系：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 修課校系：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 修課校系：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_____ 學分 |

二、相關證照抵免（請附證照影本）

| |
|----------|
| 證照名稱、級數： |
| 發照單位： |
| 證照名稱、級數： |
| 發照單位： |

附件十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所辦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申請人 | 年級 | 學號 | |
| □ 海外 學術 論文 發表 | 發表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發表 | |
| | 會議時間 |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會議地點 | 國家_____ 州、城市_____ | |
| | 主辦機構 | | |
| 論文題目 | | | 1.申請表。 2.當學期在學證明。 3.國科會申請補助證明文件。 4.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口頭發表須附上PPT講稿，海報發表則附上A4之海報檔，其內容均須以中文外之第二語言呈現，無以第二語言資料辦理申請則不受理申請。 5.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及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資料。 6.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學術 期刊 | 期刊名稱 | | |
| | 出版單位 | | |
| | 卷期年月 | | |
| | 論文題目 | | |
| 期刊類別 (請務必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EconLit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收錄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業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投稿一般學術期刊 | | 1.申請表 2.當學期在學證明。 3.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如已刊登請附刊登之全文)。 4.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 5.期刊 JCR 資料庫 IF ranking 值或 Scopus 資料庫 SJR 值(以出版年為主)之查詢頁面。(請參考圖書館 Open Access 開放取用資源網站頁面查詢) |
| □ 語言 檢定 | 檢定類別 | | |
| | 檢定日期 | | |
| | 有效期限 | | |
| | 級數/分數 | | |
| 申請補助經費 |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 |
| 其他相關 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 註:請附證明文件 補助項目：_____ ; 補助金額：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以上申請本人確實無其他相關單位全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他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 | | |
| 申請人聯絡方式：手機：_____ E-Mail：_____ | | | |
|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 | |

附件十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班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指導內容 | 指導日期 | 指導紀錄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內容項目參考 | 1.題目構想 6.第二次計畫書初稿 10.第五章 14.學位論文繳交 | 2.計畫書第1章 7.計畫書 11.論文修訂 | 3.計畫書第2章 8.計畫書修正（依口試建議） 12.學位論文 | 4.計畫書第3章 9.第四章 13.學位論文修正（依口試建議） | 5.第一次計畫書初稿 |

附件十九、博、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畢業學年度：_____ 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 項目 | 勾選 |
|---|----|
| 1.歸還所借器材、書籍、置物櫃鑰匙 | |
| 2.繳交學生論文指導紀錄表一份 | |
| 3.繳交符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證明文件影本 (修EMI課程者，請附歷年成績單) | |
| 4.研究倫理審查結案證明(如無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者免附) | |
| 5.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全文電子檔光碟 | |
| 6.繳交學位論文一份 (需膠裝、含書背) | |
| 7.繳交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一份 (博士班免附) (含各篇發表證明及2-4頁長摘要(或全文)，如收錄於論文集 請提供論文集封面及目次) | |
| 8.完成「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各項資料建檔 | |

業已完成以上表單各項手續，敬請 同意辦理離校。

所務：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